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61号

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翟俊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蔡明泼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王少良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
监事、高级副总裁；

缪冬源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高级副总裁；

张宏久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
刘胜军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
邹志文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
窦维东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；

李建树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魏军锋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余蕾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何杉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方宇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薛立勇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；

蒋 玮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；
吴 坚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裁；
王红军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刘世博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舒小斌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杨 波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沈薇薇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段兰春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黄 会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黄建源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
总裁；
迟 娟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
高级副总裁；
邵东涛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
总裁、代董事会秘书；
姬俊彪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；
杜 硕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肖冰冰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；
刘成寅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；
骆建华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王晓慧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史煜华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俞 彬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；

赵 清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潘 文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王 磊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

刘思民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孙 晨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号）及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42号）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在2017至2019年度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博天或公司）存在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的情形，主要方式包括：一是未及时对已终止的设备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，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，此类情形涉及合肥清溪项目；二是未及时对已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会计处理，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，此类情形涉及兖矿榆林100万吨/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回用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等EPC项目；三是使用无商业实质的验工计价凭证确认工程进度，并通过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、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，隐瞒虚增收入的情况，此类情形涉及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等PPP项目。具体影响情况如下：

2017年，*ST博天虚增营业收入34,739.80万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.40%；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，虚增利润11,801.65

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70.68%；

2018 年，*ST 博天虚增营业收入 109,847.85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25.33%；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，虚增利润 50,144.73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23.80%；

2019 年，*ST 博天虚减营业收入 2,874.52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0.99%；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，虚减利润 11,605.96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4.01%；

2020 年，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，虚减利润 4,939.16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1.90%；

2021 年，综合考虑相关减值及投资收益调整等因素影响，虚减利润 24,944.26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7.37%。

此外，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及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，虚假记载金额大、占比高，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，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已对公司

及有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认定，公司时任董事翟俊，时任董事蔡明泼，时任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高级副总裁王少良，时任董事、高级副总裁缪冬源，时任独立董事张宏久，时任独立董事刘胜军，时任独立董事邹志文，时任监事会主席窦维东，时任监事李建树，时任监事魏军锋，时任监事余蕾，时任监事何杉，时任监事方宇，时任高级副总裁薛立勇，时任高级副总裁蒋玮，时任董事、总裁吴坚，时任财务总监王红军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世博，时任董事舒小斌，时任独立董事杨波，时任独立董事沈薇薇，时任监事段兰春，时任监事黄会，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黄建源，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高级副总裁迟娟，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代董事会秘书邵东涛，时任高级副总裁姬俊彪，时任董事杜硕，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肖冰冰，时任高级副总裁刘成寅，时任独立董事骆建华，时任独立董事王晓慧，时任监事史煜华，时任高级副总裁俞彬，时任财务总监赵清，时任监事潘文，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王磊，时任监事刘思民，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孙晨作为公司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

第 16.1 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公司时任董事翟俊,时任董事蔡明泼,时任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高级副总裁王少良,时任董事、高级副总裁缪冬源,时任独立董事张宏久,时任独立董事刘胜军,时任独立董事邹志文,时任监事会主席窦维东,时任监事李建树,时任监事魏军锋,时任监事余蕾,时任监事何杉,时任监事方宇,时任高级副总裁薛立勇,时任高级副总裁蒋玮,时任董事、总裁吴坚,时任财务总监王红军,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世博,时任董事舒小斌,时任独立董事杨波,时任独立董事沈薇薇,时任监事段兰春,时任监事黄会,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黄建源,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高级副总裁迟娟,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代董事会秘书邵东涛,时任高级副总裁姬俊彪,时任董事杜硕,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肖冰冰,时任高级副总裁刘成寅,时任独立董事骆建华,时任独立董事王晓慧,时任监事史煜华,时任高级副总裁俞彬,时任财务总监赵清,时任监事潘文,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王磊,时任监事刘思民,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孙晨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